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民中學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補充規定

104 年 1 月 6 日行政會報通過

107 年 12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6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0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民中學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修正規定」。

貳、核發對象：

就讀本校日間部學生，其國中畢業學校為：

1	市立東峰國中	16	市立光德國中
2	市立育英國中	17	市立烏日國中
3	市立崇倫國中	18	市立溪南國中
4	市立四育國中	19	市立光榮國中
5	市立光明國中	20	市立大里高中(國中部)
6	市立居仁國中	21	市立光正國中
7	市立向上國中	22	市立光復國中
8	市立忠明高中(國中部)	23	市立霧峰國中
9	市立太平國中	24	私立大明高中(國中部)
10	市立中平國中	25	私立宜寧高中(國中部)
11	市立長億高中(國中部)	26	私立華盛頓高中(國中部)
12	市立新光國中	27	私立立人高中(國中部)
13	市立爽文國中	28	私立僑泰高中(國中部)
14	市立立新國中	29	私立明道高中(國中部)
15	市立成功國中	30	私立明德高中(國中部)

參、獎學金核發標準：

(1)第一學期新生：

①就學區分區免試入學以第一志願錄取、直升入學、優先免試入學、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免試入學、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優先入學，或以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管道錄取者，依高一第一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成績，擇優發給獎學金。

②免試入學以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優先入學管道入學之學生，其獎學金名額由國教署另行核計。

(2)第二學期至第六學期學生：

①第一學期獲獎學金獎勵之學生，自第二學期起，其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名列同年級、同年級同科（組）或學程前百分之三十，且德行評量無小過以上紀錄，並經導師推薦者，得繼續申請獎學金。前一學期成績未達**上開**規定者，該學期不具獎學金之申領資格，得由同年級入學時符合上開規定之學生申請遞補。

②就讀專業群科或綜合高中學程之學生，除**應**符合**前目**之條件外，其前一學期所有實習科目均**應**達七十分以上。

③**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優先入學管道入學獎學金之名額，不得與一般生名額互相流用。**第一學期獲獎學金獎勵之學生，自第二學期起，其前一學期德行評量無小過以上紀錄並經導師推薦者，得繼續申請獎學金。前一學期末達**上開**規定者，該學期不具獎學金之申領資格，得由同年級入學時符合規定之學生申請遞補。

(3)休學及轉學學生，永久喪失領取本獎學金之資格，該獎學金名額得由同年級入學時符合**前二款**規定之學生申請遞補。

肆、分配名額：

依國教署當年度核定各年級名額為準。

伍、申請、審核及表揚：

(1)申請本獎學金之學生，由學校通知後並於公告時間內，應填具申請書，並依規定檢附相關資料於期限內向學校教務處提出申請：

1. 第一學期新生：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應檢附第一次定期考查成績單或其影本，向學校教務處提出申請。

2. 第二學期至第六學期學生：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或其影本，向學校教務處提出申請。

(2)申請學生於審定獲獎後，予以公開表揚，並將受獎學生名單公布於本校網站供查詢。

陸、本補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部頒要點及相關之規定辦理。

柒、本補充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